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

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新增投资工银资本发起设立的工融合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目标基金”）不超过1亿元。工银资本担任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管理费，不收取执行事务费。目标基金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投资期内管理费率为0.75%/年，退出期内管理费率为0.375%/年，预计目标基金存续期内发生的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12.50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目标基金为工银资本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拟募集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工银资本是我司股东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银资本构成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胜东

注册地：北京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交易的定价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经各基金参与方协商确认。

（二）定价依据

行业中管理费率一般不超过 2%/年收取，本基金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工融合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管理费率结构为：投资期内管理费率 0.75%/年，退出期内管理费率 0.375%/年，预计存续期间发生的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12.50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工银资本担任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管理费，不收取执行事务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约定管理费按年度计算和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完成签署，目标基金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在我司委托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经其投资决策后上报我司审批投资额度，我司于 8 月 14 日审批通过其投资 1 亿元。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已根据监管及公司要求，经我司审核并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